

個別地區指南— 印度

(於2015年11月刊發，於2022年1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部~~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於本指南發布日期對該等資料的理解編制而成。本指南未必會就有關法律於發布日期後的變更而更新。~~只有~~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有所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後續發展 (於印度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述載的印度法律、法規規例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日後若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其他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印度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2013年9月27日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²。所有在印度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³，尋求第二上市⁴而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第88段所載條件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⁵。（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印度註冊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須證明印度的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在《聯合政策聲明》第34至41段所載事宜上與我們有何重大差異。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會考慮印度註冊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印度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⁶的正式簽署方，而印度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本分析並不涵蓋稅務事宜。我們要求印度註冊的發行人在上市文件中顯著及全面披露有關印度稅務制度的資料，及解釋其如何適用於香港股東。

²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sptop/listoc/Documents/new_ips_0927_c.pdf

³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⁴ 《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⁵ 《聯合政策聲明 主板上市規則》第88段。19C.11條

⁶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1. 印度制度概覽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u>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u>	5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7
6.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9
7. 稅制	9

1. 印度制度概覽

- 1.1 根據印度法律，印度公司一般只可以預託證券的形式在印度境外上市。因此，本指南的內容乃假設印度上市申請人是申請預託證券上市而非股份上市。按照印度法律，上市實體可以是印度上市的公眾公司或非上市的私人或公眾公司。
- 1.2 印度於2013年10月重新批准公司可在非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毋須現行於印度上市或同時上市，並於2014年12月15日生效的2014年預託證券計劃確認。現時，2014年預託證券計劃對於在非印度交易所發行預託證券上市但本身並非在印度上市的印度發行人，並無載列披露規定。
- 1.3 截至2015年11月16日，聯交所尚未有印度註冊的公司上市。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指南適用於在印度註冊成立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我們不接受在創業板GEM作預託證券上市的申請。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機構均必須與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⁷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印度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⁸的正式簽署方。
- 3.2 若發行人在印度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⁹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亦通常須設有相類似的國際合作安排。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

⁷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至 44 段。

⁸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⁹ 《聯合政策聲明主板上市規則》第 45 段。8.02A條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聯合政策聲明》

4.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水平

- 4.1 若印度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⁴⁰下述的事宜符合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印度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我們不認為印度的股東保障標準在《聯合政策聲明》第 31 至 41 段所載事宜上與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有何重大差異⁴¹會在下文說明。於印度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印度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在下文中列明印度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差異的詳情。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2 印度發行人自願清盤：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印度發行人進行自願清盤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批准。根據印度法律，若章程細則賦予公司在發生特定事件時可予解散的權利，該公司進行自願清盤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法

⁴⁰—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⁴¹—《上市規則》第 19.05(1)條及 19.30(1)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 27 段及 28 段。

- 4.3 印度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應作修改，令公司須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進行自願清盤。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4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程序

- 4.5 認可香港結算所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力：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認可香港結算所必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代表/公司代表應享有可與其他股東相比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¹²。根據印度法律，一名印度公司股東只能委任一名公司代表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會上發言及表決，雖然一名股東可以委任多名代表，但代表不得在會上發言，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參與表決。~~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法

- 4.6 我們認為，代表不得在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發言的問題，可透過預託證券持有人能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以行使其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來解決，而按聯交所認可的預託協議處理換股事宜所需的時間及費用必須合理。此外，印度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及預託協議¹³必須確保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委任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他們提名的人士）為代表，可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參與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另外，上市文件內也須列明預託證券持有人在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不能發言的限制。~~4.7——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¹² ~~《聯合政策聲明》第40段。~~

¹³ 指按照《上市規則》~~第19B章~~第十九B章訂立的預託協議。見《上市規則》第-19B.16條。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7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8 與《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¹⁴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¹⁵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¹⁶。在印度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 (HKEX-GL111-22) 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發行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部。科。(於2022年1月更新)

印度公司在印度境外上市

- 5.2 如無印度政府批准，印度公司的股份不得於印度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印度政府從未曾授出有關批准。然而，此限制不適用於預託證券，故印度公司可將預託證券在印度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印度公司只可申請其預託證券在主板上市，因為創業板現時不接受預託證券上市。
- 5.3 按我們的資料，非印度人士透過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而持有印度公司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預託證券持有人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將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後即獲得該等股份的擁有權，惟須進行稅務登記、在印度開設證券戶口及遵守程序規定。

¹⁴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¹⁵ 附錄三第18段

¹⁶ 附錄三第20段

證券持有人名冊

5.4 根據印度法律，就預託證券發行的股份（「預託股份」）必須為非實物化形式的股份。印度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會顯示當地存管處¹⁷的名稱作為預託股份的擁有人。除非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另行批准，否則股東名冊必須設存於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

5.5 當地存管處將設存實益擁有人的名冊及索引；由當地託管人代海外存管處持有的股份，並顯示海外存管處的名稱為實益擁有人。此實益擁有人名冊及索引由當地託管人在印度境內設存。

5.6 印度法律容許海外存管處另就預託證券持有人設存獨立名冊。該名冊可在印度境外設存。尋求預託證券上市的印度發行人將承認海外存管處為其股東，但不承認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股東。

我們的處理方法

5.7 印度發行人須留意，香港存管處必須是適當授權及規管並為聯交所認可的金融機構¹⁸。聯交所評估個別香港存管處是否合適時，亦會考慮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同樣，規管預託協議的法律應為香港法律，如發行人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則應為國際慣例普遍採納的法律¹⁹。

5.8 上市文件應載有以下各項的所有資料：(i)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如何在香港及印度強制執行預託證券持有人對印度發行人及/或對香港存管處所有的權力；(ii)對印度發行人及其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連帶風險；及(iii)結算及交收安排的所有細節，包括香港投資者（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持有預託證券的機制以及任何當地存管處、香港存管處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角色及責任（包括因應任何適用印度規則及法規而產生者）。

5.9 預託協議必須以聯交所認可的方式訂立²⁰。因此，印度發行人應盡早就預託

¹⁷ 當地存管處指根據《1956年印度公司法》（Indian Companies Act 1956）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授出作為存管處的註冊證明而擔任當地存管處。印度現有兩個存管處，分別是 Nation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Limited 及 Central Depository Service Limited。

¹⁸ 《上市規則》第19B.15條。

¹⁹ 《上市規則》第19B.16(t)條。

²⁰ 《上市規則》第19B.16條。

協議的條款諮詢聯交所。

組織章程

- 5.10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 (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 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列明，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5.11 此規定與印度法律有抵觸。根據印度法律，由其他人士以代名人義持有的股份，其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公司作出聲明，註明其權益的性質、該等股份於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登記持有人的資料以及其他可能規定的資料，否則會被罰款。我們願意在《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的規定抵觸印度法律時，豁免申請人不用嚴格遵守有關條文。

6.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6.1 對於尋求主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尋求第二上市的申請人則要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²⁴、²²。~~ (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

~~《聯合政策聲明》第三節載列有關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我們並無研究印度公認會計原則或印度審計標準的認受性。印度發行人需向聯交所證明印度公認會計原則及審計標準與香港規定的會計原則及審計標準相若，方可使用該等原則及標準。~~

7. 稅制

- 7.1 本指南不涵蓋稅務事宜的分析。

²⁴ ~~《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 條及第 19.39 條以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56 至 62 段。~~

²²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 至 4.13 條、第 19.13、19.25A、19C.10D、19C.23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GEM 上市規則》第 7.12、18.04 及 24.18A 條)。

我們的處理方法

7.2 我們要求印度發行人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其證券投資者須就任何可分派權益繳納的印度預扣稅或任何其他稅項的詳情（包括適用稅率）；
- (b) 在印度與香港之間可能影響應付稅項的任何條約的細節；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預託證券對任何應繳稅款（如適用）的影響；及
- (d) 申請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的程序。

7.3 我們要求至少在發行人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在任何概述印度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